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建築教育認證規範－空間規劃與設計 (AAC-SPD2024)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第六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七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第十屆第三次認證委員會書面會議通過修訂

本規範所稱「空間規劃與設計」包括城鄉規劃、都市計劃、景觀、土地開發、市政規劃、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等相關領域

認證規範 1~8 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 G 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 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 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 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空間規劃與設計的能力。
- 3.2 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規劃設計概念於空間及形式的的能力。
- 3.3 規劃及從事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的能力。
- 3.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 發掘、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空間規劃與設計問題的能力。
-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7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認證規範 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 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 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所需。
 - 4.1.2 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一以上。
 - 4.1.3 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 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 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 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 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 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 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 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 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 具備規範 2 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 具備規範 3 的要求，及具有：
 - G.3.1 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 良好的國際觀。
 - G.3.7 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 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 具備規範 5 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 符合規範 8 持續改善的要求。